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通新审[2019]173号

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通新审[2019]172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8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三、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7,911,154.00		7,911,154.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911,154.00		7,911,154.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473,500.00		473,5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437,654.00		7,437,654.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徐州天虹时代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0		南通大学纺织品新产品及其设备研发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汇入伯藜助学金	1,025,356.00		助学金、伯藜学社活动经费、社团活动经费等
江苏荣旭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		奖学金、教育经费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境外交流助学、奖学金
合计	3,525,356.00		

(二)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末净资产	58,342,398.96
本年度总支出	4,993,805.1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4,934,440.33
管理费用	59,364.80
其他支出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8.46%（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8.3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19%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为	0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	0	（单位：人民币元），
请说明具体情况：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无		

(三)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伯藜助学金	1,025,356.00	1,000,000.00				13,183.20	1,013,183.20
南通大学纺织新产品及其设备研发	1,500,000.00						
四方境外交流助学金、奖学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025,356.00	1,500,000.00				13,183.20	1,513,183.20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伯黎助学金	南通大学统招本科生	1000,000.00	20.27%	助学金
四方境外交流助学金、奖学金	全日制普通在籍本科生	500,000.00	10.13%	助学金
合计		1,500,000.00	30.40%	

(五)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2018 年度共开展了 0 项慈善信托, 涉及 0 领域, 金额总计 0 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无			
合计			

(六) 基金会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南通大学	发起人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被投资方
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0	0	0	0
	0	0	0	0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付百分比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付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 应付百分比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预收 百分比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四、财务会计情况

(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1)	0	0	0	0		
(2)	0	0	0	0		
(3)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	——

(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0	0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0	0	0	0		
(2)	0	0	0	0		
.....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三) 应付款项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客户名称
南通浩韵纺织设计有限公司暂存	30,000.00		30,000.00		南通浩韵纺织设计有限公司
毛雨萱暂存	2,400.00		2,400.00		毛雨萱
合 计	32,400.00		32,400.00		

(四) 预收账款及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元)	本年增加额 (元)	本年减少额 (元)	年末账面余额 (元)	客户名称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0	0	0	0	

六、保值增值投资活动情况

(一)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购买的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江苏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00	58,708.15	3,058,708.15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	107,250.00	5,107,250.00
浙商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		
江苏银行定期存款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160,000.00		
招商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00		

(二) 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工商登记类型	被投资实体注册资金	认缴注册资金	本基金出资额	持股比例	投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与基金会的关系	核算方法
(1)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1999年	顾卫标	民办大学	5000万	5000万	3500万	70.00%	56.87%	下属	成本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35,000,000.00						35,000,000.00				

(三) 委托投资情况 (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有资质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无							
合计							

(四) 其他投资情况

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南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南通新江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南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